



#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509	96,031
銷售成本		(40,846)	(30,701)
毛利		62,663	65,330
其他收入		1,539	1,9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87)	(20,779)
行政費用		(18,589)	(16,672)
其他經營費用		(2,212)	(2,065)
經營溢利	4	10,214	27,757
財務成本	5	—	(274)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所涉及之上市費用		(4,068)	—
除稅前溢利		6,146	27,483
稅項	6	(512)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634	27,483
股息	7	4,789	11,663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85港仙	4.5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撤銷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而同日，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則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床墊、內衣及其他健康產品。

## 2.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應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詳情載於2003年年報中。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現時收益、溢利及開支資料：

	健康睡眠系統		其他天年素®產品		多肽產品		離子水生成器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往外部客戶	58,440	80,784	10,577	6,273	5,410	4,963	29,082	4,011	103,509	96,031
其他收入	—	—	—	—	—	—	—	—	—	—
總計	<u>58,440</u>	<u>80,784</u>	<u>10,577</u>	<u>6,273</u>	<u>5,410</u>	<u>4,963</u>	<u>29,082</u>	<u>4,011</u>	<u>103,509</u>	<u>96,031</u>
分類業績	<u>21,074</u>	<u>38,188</u>	<u>1,166</u>	<u>1,655</u>	<u>735</u>	<u>1,570</u>	<u>4,608</u>	<u>1,457</u>	<u>27,583</u>	<u>42,87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39	1,943
未分配開支									(18,908)	(17,056)
經營溢利									10,214	27,757
財務成本									—	(274)
上市費用									(4,068)	—
除稅前溢利									6,146	27,483
稅項									(512)	—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5,634</u>	<u>27,483</u>

##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地區分類(中國除外)之收入少於所有分類總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及開支資料之地區分析。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00
已售存貨成本	40,846	30,70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3,748	9,7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5	245
	<u>14,263</u>	<u>9,953</u>
固定資產折舊	3,275	2,024
攤銷無形資產	911	404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應付最低租金	3,618	2,737
呆壞帳開支撥備	169	380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1,475	1,20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91	80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2	—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274

###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	512	—
香港	—	—
本年度稅項開支	<u>512</u>	<u>—</u>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年內就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經濟特區天年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天年生物工程」)在首兩個錄得經營盈利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根據當地法例，珠海天年生物工程之兩年稅務減免期始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務年度，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珠海天年生物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應課稅溢利之15%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免5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天年生物工程」)(附註)	—	5,000
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 — 每股普通股0.72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	<u>4,789</u>	<u>6,663</u>
	<u>4,789</u>	<u>11,663</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附註：天年生物工程已向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之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5,6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483,000港元)和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5,247,397股(二零零二年：599,062,466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未有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然而，經採取一連串補救措施後，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上升至約103,5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約96,0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500,000港元)。

#### 含天年素®複合物紡織產品

含天年素®複合物紡織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系列，並錄得營業額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線產品健康睡眠系統之銷售佔此產品類別總營業額約84.6%。此產品類別於年內之銷售受到中國主要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及廣州)爆發非典型肺炎嚴重打擊。為減低非典型肺炎對銷售構成之不利影響，管理層決定向受許商提供更多支援。本集團委派員工協助受許商為客戶提供更多度身訂造服務，包括上門產品示範及送貨服務等。此外，本集團亦贊助受許商刊印展示本集團之保健哲學：「喝、吃和睡」之其他刊物，代替於非典型肺炎期間舉辦展覽等活動。經採取一連串補救措施後，此產品類別之銷售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跌幅收窄至約20.7%。此外，本集團亦給予受許商銷售回贈。

目前，非典型肺炎經已受控，加上推出一連串宣傳活動，管理層相信，此產品類別之銷售將重拾升軌。

#### 離子水生成器

經過一年市場推廣宣傳後，新推出之離子水生成器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該產品之銷售約達2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1%。目前，樽裝水在中國極為普遍，惟樽裝水之問題包括二次污染(水於裝樽過程中受到污染)。作為樽裝水之代替品，家用淨化自來水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之離子水生成器具備過濾及離子化自來水之功能，較一般自來水更能發揮水對人體之效益。非典型肺炎過後，市民趨向更加注重健康，從而加快市場對該產品之認受性。

同類產品早已於日本等部份已發展國家獲廣泛使用多年，惟飲用家用離子水之概念在中國仍處於初期。管理層憧憬該產品有龐大之市場發展潛力，且深信如無受爆發非典型肺炎所影響，離子水生成器之銷售或會更為理想。

## 多肽產品

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中國保健科技學會安排多名業界專家於抗炎期間向前線專業人員推薦十種提高免疫力產品。本集團之白蛋白多肽膠囊為其中一種推薦產品，證明該產品於行內受公眾肯定。管理層認為，爆發非典型肺炎普遍亦引起了市民對人體免疫系統之關注，相信該類產品日後之市場需求將有所增加。

## 銷售及市務

為與中國之經濟發展同步並進，本集團不斷拓展其特許營銷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委聘受許商222名(二零零二年：179名)，通過受許商旗下分布全國240個(二零零二年：179個)城市之387家(二零零二年：340家)特許營銷店銷售商品。

## 研究與開發

年內，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就含天年素®複合物產品對促進運動員於賽事後恢復體力之成效發出測試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之含天年素®複合物紡織產品具有提高運動員於賽事後之效率以及睡眠質素。管理層現正考慮進一步研究應用本集團含天年素®複合物紡織產品，於將在北京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運動服裝產品之可能性。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103,5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96,000,000港元增加約7.8%。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離子水生成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1%)之表現出色所致。本集團之傳統產品健康睡眠系統仍為主線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總營業額約56.5%之貢獻。其他天年素®產品之銷售佔總營業額約10.2%，而多肽產品則佔約5.2%。

### 毛利

本年度，整體邊際毛利約為60.5%，而去年則約為68.0%。邊際毛利下降，主要歸因在新產品組合中離子水生成器之邊際毛利較傳統產品健康睡眠系統為低。

按個別產品系列計算，健康睡眠系統錄得毛利率約70.0%，而去年則約為72.0%。毛利率下降乃由於給予銷售已達至預定水平之受許商銷售回贈所致。離子水生成器之邊際毛利較去年之約48.5%稍為下跌至約47.9%。其他天年素®產品之邊際毛利則較去年錄得之約37.1%增至約45.9%。多肽產品之邊際毛利約為54.6%，而去年則約為57.6%。

### 純利

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達5,6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2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於抗炎期間投放額外資源以維持正常銷售及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

此外，作為預定發展計劃之一部份，本集團亦投放額外資源為員工及受許商提供培訓，藉以加強本集團現有特許營銷網絡，及於上海、成都、蘇州、北京及杭州設立天年保健科技館。以上活動所耗費用乃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惟本年度列為開支。因此，本年度之銷售開支由去年所錄得之約20,800,000港元增加至約33,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乃已扣除本公司股份以介紹形式轉至聯交所主板涉及之專業費用約4,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2，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4.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股東資金則約為7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 (二零零二年：2%)。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性資產均以人民幣和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本集團最近安排收購位於上海南翔區之一幅土地，以作於中國主要城市發展銷售活動之用，收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令人滿意，如有需要，亦可應付進一步擴充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因此，管理層相信，如出現投資良機而需要投入額外資金時，本集團有能力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資金。

##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390名員工，其中385名在國內工作，另5名在香港工作。本年度產生之薪金及其他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4,300,000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醫療津貼及購股權。

## **展望及未來前景**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全國保健產品消費達24億美元，而全球保健產品消費則達2,000億美元，此比例較該有關之本地生產總值之比例遠遠落後。

人口統計數據亦顯示，中國之高齡人口比例正在上升，高齡組別人口對健康狀況之意識較高。此外，不少中國人已習慣服用藥用補充劑。隨著發展先進科技，許多人將傳統服用藥用補充劑之方式(如在家沖製草本茶)變得科學化(如服用膠囊)。

為發揮此等優勢，管理層將繼續投放資源，以鞏固現有特許營銷網絡、建立精密之管理系統及與具聲望之科研機構及著名開發新專利科技之科學家維持緊密之策略關係。為維持本集團在中國保健產品行業之重要地位，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策略：

### **加強特許營銷網絡**

管理層將繼續委聘新受許商，進佔中國部份未開拓城市之市場。此外，根據客戶資料庫數據分析，本集團將提供更多專業意見，以協助受許商更有效地經營業務。

## 進一步探究離子水生成器之市場潛力

由於分銷離子水生成器獲得初次成功，管理層認為，此類產品之市場潛力雄厚。目前，該產品專為家用而設。管理層決定撥出資源，研究將產品作醫療及飲食用途。憑藉本集團多項競爭優勢，管理層相信，離子水生成器將成為本集團之另一主線產品。

## 健康睡眠系統更專業化

本集團乃國內業界其中一家具領導地位之企業，加上經過多年宣傳，其主線產品健康睡眠系統廣為市場所接受。為維持目前之地位，管理層將以更專業之方式分銷產品，並以不同階層之客戶(如行政人員組別)為對象。

## 進一步研究白蛋白多肽膠囊

於抗炎期間，專家已於媒體上指出多肽有助增強人體免疫系統。此舉讓客戶更加瞭解此類產品之功能。管理層相信此舉對推廣本集團之多肽產品亦會帶來正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擁有生產白蛋白多肽膠囊之技術，本集團於未來日子將積極推行更多之市場推廣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72港仙之末期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登載。

## 致謝

本人願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我們之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表示衷心謝意，感謝他們不離不棄地支持本公司，並感謝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在回顧年度之貢獻、付出和努力不懈之精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繼蘇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能尋求股份上市所在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C)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愛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2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及釐定擬派末期股息配額。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